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季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江院長柏煒、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李副館長志宏代理)、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沈院長永正、林主任振興、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

列席人員：康主任敏平、柯主任佳玲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公共事務中心報告「百年校慶計畫」(略)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大學入學競爭校系分析」(略)

四、資訊中心「智慧校園規劃報告」(略)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紓困助學募款運用報告(略)：

(一) 學生事務處「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紓困計畫」報告

(二) 國際事務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境外學位生檢疫費用補助方案」報告

六、人事室「本校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辦理額外保險報告」(略)

七、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學年度第15次會議)擬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五點附註一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109年6月17日師大總事字第1091015153號函公告周知。	100%
2	(108學年度第15次會議)有關本校擬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已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舉辦「本校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合作交流備忘錄簽署典禮」，並將簽署完成之備忘錄發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100%
3	(108學年度第15次會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109年6月18日師大研推字第1091014814號函公告周知。	100%
4	(108學年度第16次會議)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109年7月22日師大研合字第1091017661號函公告周知。	100%
5	(108學年度第16次會議)有關「本校109年行政暨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部分條文	人事室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職務輪調之評分方式，請於下	本案業以109年7月13日師大人字第1091017414號函發布，職務輪調評分方式下次(110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次修正時一併檢討。	年)修正時一併檢討。	
6	(108學年度第16次會議)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109年7月15日師大研企字第1091017298號函公告周知。	100%
7	(108學年度第16次會議)擬具本校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採乙案。	本案業以109年7月6日師大人字第1091016155號書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100%
8	(108學年度第16次會議)有關「溫州街16巷16號」場地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1. 依決議辦理。 2. 於109年8月12日會場使用申請表置放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格下載，供各單位提出申請使用。	100%

決定：通過備查。

#### 八、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學年度第6次會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	環安衛中心	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其餘地點再	<u>總務處</u> 招標案前於109年4月14日上網公告、5月4日結標並	50%

			評估，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於5月5日開標，6月8日評選會議、7月7日議價及議約、7月23日辦理契約公證。	
2	(108學年度第16次會議)本校各大樓消防管理單位建議名單。	總務處	本案移交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u>環安衛中心</u> 已收集其他學校有關防火管理人設置情形，並與金華消防分隊確認法令規定，將於下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提案討論。	30%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敘明本法所指稱行政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訂有得配置教研人員之行政單位。(第二條第一項)
- (二) 調整本會教評委員總數。(第四條第一項)
- (三) 修改當然委員人數，另為避免過往有副教授擔任本會院教評委員之情形，擬修訂通識教育中心及僑生先修部之當然委員，由單位推派代表擔任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 修改選任委員人數，文字調整。(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五) 新增條文，敘明本會全體教評委員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二、本修正草案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三、檢附本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前經 109 年 7 月 15 日與國際處開會討論，並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第 26 次防疫協調共識會報告在案。
- 二、本學期(109-1)安心就學措施係依上學期(108-2)實施情形微調修正，考量時效，已先於 109 年 8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於 8 月 11 日公告周知。
- 三、檢附本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獎勵機制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檢討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就專書之性質加以補充規範。
- 二、為促進本校師長研究成果之能見度，申請本獎助之論文擬以中文簡介方式置於「師大教研人員研究亮點專屬網站」，爰規定於申請本獎助時需一併繳交該研究中文簡介稿件。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行政單位發展計畫」列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室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邀集各行政單位秘書召開「訂定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及分年目標說明會議」，並請各單位依據行政單位發展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及關鍵發展指標，訂定 2020 年工作項目及各分年目標。
- 二、檢附各單位擬定之 2020 年工作項目及各分年目標資料如附，通過後擬列入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定期追蹤管考，並每年滾動修正之。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